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由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汇总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委市府办公大楼1638房间，邮编：467099，电话：0375-2662809，2662330）。

（一）主动公开情况。1.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1500余条，除各类政务信息外，先后公开各类法规文件72个，人事任免7个，公告公示128个。通过政府公报和平顶山大事记公开政府信息211条，通过“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71条，通过“平顶山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743条。收到网民留言912件，办结901件，办结率为98.8%。2.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市政府网站“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19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2018年市本级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3.加强政策解读。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解读主体责任，共发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五年规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解读稿件35篇。围绕重要政策和社会关切问题，组织开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解决商品房遗留问题、保障单位职工切身利益”等领导访谈8期，召开新闻发布会11次。4.及时回应民生热点舆情。督促指导做好省政府办公厅《舆情转办通知》“河南宝丰再现讨薪难悲剧”“石龙区交通执法被曝收保护费”等舆情的处置、回应工作，有效化解公众质疑，正面引导舆论导向。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市各级行政机关2019年度共受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02件，结转上年度继续办理的1件，办结701件，办结率为99.86%；2018年度结转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11件。其中，予以公开的364件；部分公开的2件；不予公开的115件；无法提供的44件；不予处理的17件；其他处理的170件。我市尚未出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收费标准，不存在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了《市政府政务网络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市政府政务微博微信管理制度》《政府舆情跟踪监测与研判应对工作制度》，逐环节、逐要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完善了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涵盖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综合政务、业务管理等栏目，制定了固定的操作标准和工作规范，实现了市、县级政府信息资源汇集，确保了内容来源准确权威、信息资源有效共享，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1.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县（市、区）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进驻市政府门户网站群，2019年市政府网站群主站新纳入6个子站。2.下发了《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内部明电，先后共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189个（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第三方平台）。规范整合后，全市政务新媒体现有126个，其中政务微信103个，政务微博17个，第三方移动客户端6个。3.做好政府网站内容纠错，共办理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转来的网民有效留言47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加强常态化监管，按照政府网站监测指标，全年累计抽查网站174家次，检查情况通过每季度的《政府网站检查情况》予以通报。组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100余人，进行了政务公开及网络安全培训，组织全市60多家单位开展了全市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活动，达到了提升能力、推动工作的效果。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的通知》（平政〔2019〕17号）要求，对全市12个县（市、区）（含汝州市）和51个市直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按照《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1号）要求，对全市11个县（市、区）和45个市直部门的“五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全年共约谈35人次，责成作出书面检查16人次，发现并处置假冒政府网站1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2
规范性文件	86	90	1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41	2052	48693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437	3643	2562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724	3248	324195
行政强制	2000	285	31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7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150	317667.49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0	61	0	0	5	176	70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0	60	0	0	5	69	36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4	0	0	0	0	67	11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0	0	0	0	0	3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9	1	0	0	0	0	1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30	0	0	0	0	40	170		
(七) 总计		470	61	0	0	5	176	7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6	9	28	5	58	15	0	29	19	63	8	0	3	3	1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与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法规文件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得还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效果不够明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得还不够快捷便民。2020年,我市要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针对存在的不足，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成效。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中心工作，深入贯彻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继续修订完善《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并选择若干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作为我市试点，启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高办事服务时效。

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及时发布解读材料，拓展丰富解读方式，不断优化解读效果，准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在及时更新信息、畅通互动交流渠道、规范办事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站相关功能，加快解决域名名称不规范问题，持续优化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确保政府网站优质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新修订《条例》要求，我市正动态完善《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